



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NANTONG DONGH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及面料

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及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120.339314°E、32.646661°N）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海行审备〔2020〕844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621-28-03-536390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2821 锦纶化纤制造																	
占地面积	13427.8m ²		绿化面积	1342.8m ²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8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设施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鲜水（吨/年）</td> <td>289961.94</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900</td> <td>天然气（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他（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289961.94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900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289961.94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900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1200t/a，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织造废水 253800t/a 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墩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已删除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纤丝、纱、线，针织及钩针编织物的生产、加工、销售。2019 年，公司投资 1 亿元，征用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工业用地 13427.8 平方米（约 20.14 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7685 平方米，购置高速加弹机、双股加弹机、全自动电脑加捻机、高速制线机等设备 150 台套，实施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生产项目。投产后具备年生产加弹丝 6000 吨、加捻丝 6000 吨、高档丝线 5000 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海行审（2019）617 号。目前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设备安装中，尚未开始实施生产。

现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拟在已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喷水织造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面料 2500 万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公司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变动见如下。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变动内容	实际	是否重大变化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增加坯布	是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增加坯布生产产能	是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增加危化品及其他环境风险大的无牌存储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	是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不变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增加喷水织机	是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增加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增加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喷水织造工艺，增加织造废水排放	是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增加织造废水排放	是

经判定，项目属于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中“44 化学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六、纺织业 20、纺织制品制造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分析判定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纤维素加弹和化纤面料布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821 锦纶化纤制造。本项目布坯幅宽 2.5m，喷水织机车速 600 转/min，入纬率 1500m/min，大于 900m/min。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和产品生产类别。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墩头镇工业经过长期运作，特别是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初步形成了以纺织、服装、化纤、机械、蓄电池为主体的五大特色产业。以海安县中山合纤有限公司、江苏通海线业有限公司、苏中纺织有限公司、海安县通源制线厂、南通环宇丝绸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化纤、纺织制线织布类企业已达 60 多家，拥有纱锭近 20 万支、织机数千台；以南通安琦服饰有限公司、海安神鹿制衣有限公司为骨干的服装企业达 18 家；还有以南通茂溢机床有限公司、南通大力神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为重点的机械类规模企业 4 家。全镇以这 4 大产业为支柱，形成了“一镇数品”的区域经济特色。本项目为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及面料生产项目，与墩头镇产业定位吻合。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平面图已通过海安市国土资源局审批，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故本项目选址合理，与规划相符。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海安市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km ²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3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如下。

表 1-5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通扬-通榆运 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海安市境内新通 扬、通榆运河及两 岸各 1000 米	—	58.81	58.81

本项目距离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0.4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具体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 4。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胡敦河，胡敦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SS 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相符

	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 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 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 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长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通榆河的最近距离为 10.8km。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a、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本

b、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对纺丝油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捕集处理后排放，有效减少了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4. 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本项目纺丝油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率达到90%，有效减少了VOCs废气排放，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的要求。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纺丝油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率达到90%，有效减少了VOCs废气排放，。因此，扩建项目总体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中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

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纺丝油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9）《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实施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类，加弹使用的纺丝油剂常温常压下挥发性较低，符合要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车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方案要求。

	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三、聚焦污设施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提升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纺丝油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及面料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821 锦纶化纤制造；

建设单位：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

项目投资：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本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本项目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33m ²	拟建，1F，丙类，钢混结构，长 145m×宽 48.5m×高 9.6m
	生活、办公楼	452m ²	拟建，2F，钢混结构，长 28.2m×宽 8m×高 9.8m
	门卫、配电房	200m ²	拟建，1F，砖混结构
	合计	7685m ²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调整前设计能力	调整后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化纤加弹生产 产线	加弹丝	6000t/a	6000t/a	7200h/a
	加捻丝	6000t/a	6000t/a	
	高档丝线	5000t/a	5000t/a	
织造生产线	面料	0	2500 万米/年（约 4500t/a）	7200h/a

4、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1) 供水

调整后全厂用水量为 289961.94t/a，主要为喷水织造用水、密闭蒸箱用水、碱液配制用水、加热管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调整后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共计 1200t/a 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织造废水 253800t/a 一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墩河。

(3) 供电

调整后用电量为 90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绿化

调整后，厂区绿化面积不变，占地面积为 13427.8m²，绿化面积为 1342.8m²，绿化覆盖率为 10%。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调整前设计能力	调整后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 工程	给水	1781.94t/a	289961.94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056t/a	255000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800 万 kwh/a	9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绿化	1342.8m ²	1342.8m ²	绿化覆盖率 10%

(6) 环保工程

调整后，全厂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表 1-1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20m³ 化粪池 5m³ 隔油池	10	达到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织造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污水管道		
废气	有组织	弹力丝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	达标排放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排风系统加强通风、并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0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达到环保要求
			食堂泔脚、废油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丝	设置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 所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碱液、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	设置 10m² 的危废仓库，密闭容器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10	--
绿化			1342.8m²		10	--
合计					82	--

5、周围环境情况及厂区平面布局

（1）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永兴路东侧。项目西侧为墩头镇永兴路，马路西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规划预留用地，北侧 135 米处为墩西村 12 组居民。项目南侧 48 米处为墩西村 14 组沿街居民，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永兴路东侧区域。厂区呈矩形，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西南角设置一幢二层的办公楼；厂区北侧设置一幢一层的生产车间。厂区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

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利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调整前项目概况

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公司投资 1 亿元，征用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工业用地 13427.8 平方米（约 20.14 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7685 平方米，购置高速加弹机、双股加弹机、全自动电脑加捻机、高速制线机等设备 150 台套，新上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生产项目；投产后具备年生产加弹丝 6000 吨、加捻丝 6000 吨、高档丝线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海行审投资〔2019〕617 号。

2、调整前工艺情况

本次未对现有已批的加弹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的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具体工艺情况详见第五章工艺流程。

3、调整前的产排污及污染治理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弹力丝生产线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捻丝生产线烘箱定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①弹力丝生产线加弹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加弹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6t/a。在高速加弹机、双股加弹机加热箱进丝口、出丝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每 8 台高速加弹机收集的废气进入

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每 5 台双股加弹机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共设置 4 台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最终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考虑到所吸废气为热空气，具有自动拔风效果，加弹车间吸风装置总吸收风量为 8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考虑到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较大、初始浓度较低，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保守考虑按 75%计，剩余 10%未被吸收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于生产车间内。

②加捻丝生产线烘箱定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加捻丝生产线烘箱定型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油烟产生量为 14.4kg/a，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处理，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于屋顶 1m 的烟囱排出，引风机风量以 2000m³/h 考虑，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按 85%计，则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浓度为 0.6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不超过 2.0mg/m³ 的浓度要求。

表 1-12 调整前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 序	污染 物 名称	排气 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 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弹力丝 生产线	非甲 烷 总烃	80000	3.844	0.3075	2.214	90%	静电式油烟 净化装置	75%	0.96	0.077	0.5535	H=15m Ø=1.4m T=40℃
职工食 堂	食堂 油烟	2000	4	0.008	0.0144	100%	油烟净化 装置	85%	0.6	0.0012	0.0022	高于 屋顶排放

表 1-13 调整前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 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时 间 (h/a)	排放速 率 (kg/h)	面源参数 (m)			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化纤加弹 车间	弹力丝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246	7200	0.0342	145	48.5	9.6	4.0
	加捻丝生产线 烘箱定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24	2400	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	--	0.0442				

④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调整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整体生产车间为控制边界周围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调整前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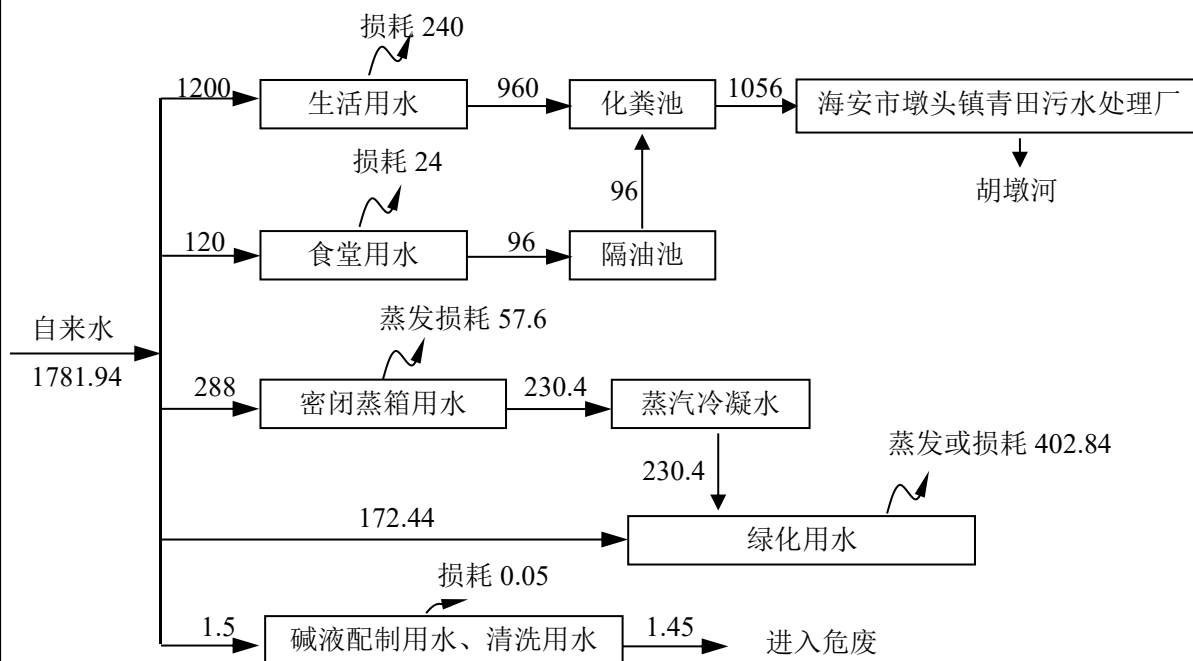


图 1-1 调整前用排水平衡图 t/a

表 1-14 调整前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	COD: 300	0.316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SS	300	0.288		SS: 150	0.1584	
	NH ₃ -N	25	0.024		NH ₃ -N: 25	0.0264	
	TN	35	0.0336		TN: 35	0.037	
	TP	4	0.0038		TP: 3	0.0032	
食堂废水 96	COD	350	0.0336		动植物油: 10	0.01	
	SS	200	0.0192				
	NH ₃ -N	25	0.0024				
	TN	35	0.0034				
	TP	3	0.0003				
	动植物油	200	0.0192				

(3) 噪声

调整前主要噪声设备为加弹机、加捻机、制线机、并线机、络筒机、空压机、风机

等，噪声源在 75~90dB（A），通过落实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调整前固废的产生和处理情况如下

表 1-15 调整前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加弹丝生产线 加捻丝生产线 高档丝线生产线	废丝	固态	85	99	/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2	锦纶 DTY 油剂 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固态	6	/	/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	加热管 清理过程	废碱液	液态	1.7	HW35	900-356-3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静电式油烟净化 装置	静电式油烟 净化装置吸 收的废油	半固态	1.6605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职工食堂	食堂泔脚、 废油	半固态	2.1	99	/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 收集处置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半固态	12	99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地理位置为北纬 32°34′，东经 120°27′，坐落于长江三角洲东北翼，西接姜堰市，东临南黄海，北接东台市，南与泰兴市、如皋市、如东县毗连，地理位置优越。204 国道、328 国道和 202 省道贯穿全境，通扬运河和通榆运河畅流其间，新长铁路（江苏新沂至浙江长兴）和宁启铁路（南京至启东）在此交汇，建设中的通盐高速公路和规划中的扬州至海安高速公路在此连接。海安火车站集客运站、货运站、机务段、编组站为一体，是苏中地区最大的二级编组站。区内交通十分发达，是苏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2、地形地貌

海安市全县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m，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年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m，老坝港东部在 3.5m 以下。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m。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m，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3、气象特征

海安市位于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

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1 月最冷，月平均 1.5℃。7、8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年最高平均气温 19.5℃，年最低平均气温 10.6℃，年极端最低气温-12℃（1969 年），年极端最高气温 39.4℃（1959 年）。年平均蒸发量为 1360mm。无霜期一般为 222.6 天，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年日照平均时数 2176.4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49%。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频 9%。4~8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2~3 月和 9~10 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11 月至翌年 1 月为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13.4m/s。

4、水文

(1) 地表水

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江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市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长江水北调输水管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城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2) 地下水

海安市地下水资源分布均匀，由地表向下依次有潜水、第I、第II、第III承压水四个主要的含水层。潜水可作为分散居民的饮用水；第I承压水主要作为工厂夏季降温用水；第II承压水水量甚微，一般无开采价值，仅可作为分散居民用水；第III承压水水量较大，一般为淡水，部分地区可开发作为矿泉水。境内地下水开采深度在 50~430mm 之间，主要开采第III承压水。单井涌水量多则 2500m³/d，少则 500m³/d。按开采能力计算，年开采量可达 1.33 亿 m³。第III承压水当静水头下降 1m 时，年采水量为 0.15 亿 m³。境内年平均承压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2.6~3.2 亿 m³。

5、土壤与植被

全市主要分布有里下河水稻土、沿江潮土、沿海潮盐土三大类土壤，较肥沃。无生长较好的自然植被区系，仅在河滨路边等荒地中长有少量野生植物；境内生产的大多数植物为人工栽种，境内碱性土壤有利于柏树生长，县城郊区西南部高沙土区适于种植桑树、花卉和开辟苗圃，西北部为水稻田分布区，东部为粮棉垦区，城郊四周都适于发展蔬菜。

全市动植物种类较丰富。竹木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松、柳杉、水杉、侧柏、圆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槐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江苏省南通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教育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

海安市现辖 3 个区，10 个镇：高新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李堡镇、大公镇、开发区（城东镇）、雅周镇、曲塘镇、南莫镇、白甸镇、墩头镇。

2、社会经济

2019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0 亿元，增幅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6 亿元，增幅 1.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86 亿元，增幅 8.6%；制造业投资增幅 10%；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5 亿元，增幅 6.2%；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32 亿元，增幅 8.7%；实际到账外资 3.18 亿美元；二三产业增加值占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升 1 个百分点；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提升 0.05 个百分点；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2 件；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3.1 个百分点；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77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比重为 3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7862 元，增幅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320 元，增幅 8.6%；年收入 7000 元以下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脱贫率达 10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1.73%，城镇新增就业 9113 人；城镇化率提升 1 个百分点。

3、交通运输

海安市交通便捷。海安在汉代就有“三十六盐场咽喉，数十州县要道”之称，2006 年被确认为全省农村公路管养示范县。县域等级公路里程由“九五”期末的 308 公里增加到 1590 公里，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0.29 公里提升到 1.5 公里，实现了农村公路“村村通”。形成了两条铁路、两条高速、两条国道、两条省道和两大运河交叉组合式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和农村公路网络，使海安成为沿江开发辐射北部、沿海开发辐射西部的枢纽之一，与昆山市并列为两大省级交通枢纽，有“南昆北海”之称。宁启铁路、新长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海洋铁路、沪通铁路、221 省道、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和连申线航道升级

改造，海安的公铁水“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更为完善。

4、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蓝天”行动。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面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快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强化工业污染治理。进一步开展家具行业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整治，推进玻璃、铸造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实现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建立和实施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强化堆场扬尘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低端低效产能有序退出。

大力实施“清水”行动。强化农业污染治理。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深化生活污染治理。完成角斜、墩头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以及大公、西场、胡集区域的集中治污工程。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提高各类垃圾的治理水平。继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全面实施一二级河道“一河一策”、三四级河道及沟塘“一地一策”；开展河岸共治行动，全力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断面达标攻坚战、水质提升持久战。

全面推进“净土”行动。持续开展排查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土壤污染地块。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大对老坝港滨海新区危废处置项目的规范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天楹集团等离子熔融处置飞灰项目建设，启动废油、废酸、一般工业污泥、金属表面处理废弃物、废削液处置中心建设。

2019 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为 78.9%；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南通市下发任务。

5、墩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墩头镇范围包括墩头镇区、吉庆镇区、水韵里下河度假区，面积 11.89 平方公里。规划区分为三组团，具体范围分别为：镇区组团北至墩北河，西至永兴路，东至新 204 国道，南至永盛路；吉庆组团北至化纤河，西至胡敦河，东至新 204 国道，南至 353 省道；水韵里下河组团规划范围包括墩头镇仇湖村用地、原海安国营砖瓦厂、大公镇部分地区、原海安棉种场、原江苏农业工程技术学校、原海安皮肤病防治医院、原海安鱼种场和墩头镇部分耕地。该区域为规划范围，包括规划建设用地以及水域等其他用地。规划区范围内应加强规划管理。

镇区总体布局

（1）空间发展方向

镇区以墩头镇为基础向周边发展，形成一定规模后向东发展与水韵里下河对接，向北扩展工业用地，向南适度延伸与吉庆村的北向发展对接，形成南北向发展轴。

（2）空间结构

根据现状发展条件以及空间发展态势，规划墩头镇区未来形成“一主两次、一心两轴、两带、多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主：指在老镇区墩头路和锦绣路交叉处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主中心，集中布置镇区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贸服务等用地；

两次：指在吉庆社区的墩南线两侧至化纤河之间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次中心。在水韵里下河片区的水韵路、海仇公路及敦南河交叉处形成旅游集散次中心；

一心：指沿镇区白龙湖，成为周边经济拉动新引擎；

两轴：指沿水韵路、墩头路的两条横向城镇发展轴。沿墩头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商贸为主，沿水韵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居住和发展性服务业为主；

两带：指沿胡墩河和墩白河的两条生态景观带；

多片区：指一个老镇综合片区、一个环湖服务片区、一个吉庆综合片区、两个工业片区、四个居住片区、一个万顷良田示范区和一个水韵里下河旅游服务片区。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 242.7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29%。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6.9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36%。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1.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42%。规划工业用地 468.5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1.10%

（4）给排水规划

① 给水工程

墩头镇实现区域供水，由海安县自来水厂统一供水。供水网布置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形成，结合道路建设形成完善的供水系统，使居民的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100%。

② 排水工程

排水体质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质。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安县墩头镇双新村十五组，日处理能力 2500t。

③雨水工程

镇区雨水干管沿镇区主要道路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镇区的内河水系。

（5）供电工程

保留镇区西部现状 110KV 墩头变电站引电源线。远期扩建到 3×50MW，吉庆社区和水韵里下河度假区单独设置 35KV 变电站。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规划区所在地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墩北河、串场河、胡墩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

（3）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划区以居住、商业功能为主的地区执行 2 类标准；G204、S353 交通干线两侧以及航道两侧区域内执行 4a 类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65	70	93	达标
PM _{2.5}		41	35	137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海安区域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3-2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80	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40.82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0	达标

南通市2019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9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的年均浓度和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2)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安尔特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地毯地垫、汽车垫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ILBA3WGA92638945Z，监测点G2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北侧约250m，监测时间为2017年12月。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且监测点与本项目仅相距250米，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其他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墩头镇墩西村十一组	120.345249	32.655992	TVOC	1h	600	33~258	43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中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的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胡敦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项目所在地北侧 250 米《南通安尔特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地毯地垫、汽车垫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7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结果见表 3-4：

表 3-4 胡敦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TP
W1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7.92	2.9	2.4	18	18	0.272	0.087
W2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7.96	2.97	2.3	17	18.7	0.221	0.08
W3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200 米	7.84	3.1	2.4	16.3	19.7	0.237	0.08
标准值	6-9	≤6	≤4	≤20	≤30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胡敦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18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位置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50.5	60	达标	44.3	50	达标
N2 南厂界	49.7	60	达标	44.0	50	达标
N3 西厂界	49.6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N4 北厂界	49.2	60	达标	43.4	50	达标
N5 东侧居民点	47.5	55	达标	41.0	45	达标
N6 南侧居民点	48.6	55	达标	41.1	45	达标
N7 北侧居民点	46.8	55	达标	40.8	4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A）均达到2类区域标准要求，东、南、北侧居民点噪声值能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污水接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为胡敦河；项目附近有墩头河、杜西南河、西姚河、墩白河。本项目实施确保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不受改变。

(3) 声环境：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项目附近较近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 近距离/m
	E	N					
墩西村 14 组	120.346725	32.651772	住宅	约 35 户/120 人	二类区	S	48m
墩西村 12 组	120.345737	32.653909	住宅	约 12 户/40 人		N	135m
墩西村 10 组	120.349018	32.656095	住宅	约 20 户/70 人		EN	330m
杜楼村 12 组	120.340774	32.655251	住宅	约 30 户/105 人		SN	420m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水环境	胡敦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E	1100m
	墩头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N	150m
	杜西南河	小河		S	200m
	西姚河	小河		E	220m
	墩白河	小河		W	305m
声环境	墩西村 14 组	约 35 户/1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S	48m
	墩西村 12 组	约 12 户/40 人		N	135m
生态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58.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S	10.4km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S	11.3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中标准确定，具体指标见表 4-1。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胡敦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胡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值。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SS (mg/L)	≤30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石油类 (mg/L)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制标准, 具体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考附录 A。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分级评价，主要指标见						

表 4-5。

表 4-5 地下水质量分级指标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8.5			5.5~6.5 或 8.5~9	<5.5 或 >9
色(度)	≤5	≤5	≤15	≤25	>2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Fe) (mg/L)	≤0.1	≤0.2	≤0.3	≤2.0	>2.0
锰(Mn) (mg/L)	≤0.05	≤0.05	≤0.1	≤1.5	>1.5
铜(Cu) (mg/L)	≤0.01	≤0.05	≤1.0	≤1.5	>1.5
锌(Zn) (mg/L)	≤0.05	≤0.5	≤1.0	≤5.0	>5.0
铝(Al) (mg/L)	≤0.01	≤0.05	≤0.20	≤0.5	>0.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	≤2.0	≤3.0	≤10	>1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	≤0.1	≤1.0	≤4.8	>4.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	≤0.1	≤0.5	≤1.5	>1.5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硫化物 (mg/L)	≤0.005	≤0.01	≤0.02	≤0.1	>0.1
汞(Hg)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As)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硒(Se) (mg/L)	≤0.01	≤0.01	≤0.01	≤0.1	>0.1
镉(Cd)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Cr ⁶⁺) (mg/L)	≤0.005	≤0.01	≤0.05	≤0.1	>0.1
铅(Pb) (mg/L)	≤0.005	≤0.005	≤0.01	≤0.1	>0.1
镍(Ni) (mg/L)	≤0.002	≤0.002	≤0.02	≤0.1	>0.1
银(Ag) (mg/L)	≤0.001	≤0.01	≤0.05	≤0.1	>0.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7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设置监控点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2 个灶头），具体排放限值如下。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依据
≥1, <3	小型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污水排放标准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喷水织造单元单位产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的排污单位按 0.3kgCOD/百米布、0.006kg 氨氮/百米布计可排放量。

表 4-9 喷水织造单元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COD (kg/100m 布)	氨氮 (kg/100m 布)	备注
单位产品许可排放量	0.3	0.006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4-10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60
3	SS	400	400	20
4	NH ₃ -N	45	45	8 (15) *
5	TN	--	45	20
6	TP	8	4.5	1
7	动植物油	100	100	3
8	石油类	100	100	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4-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营运期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4-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5000	0	255000
		COD	63.99	0.06	63.93
		SS	38.43	0.06	38.37
		氨氮	0.25773	0	0.25773
		总氮	0.6885	0	0.6885
		总磷	0.04167	0	0.04167
		动植物油	0.048	0.024	0.024
		石油类	12.69	0	12.69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2.214	1.6605	0.5535
		油烟	0.0144	0.0122	0.0022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442	0	0.0442
固废		一般固废	85	85	0
		危险固废	4.8605	4.8605	0
		泔脚废油	2.4	2.4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0.553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55000t/a、COD 63.93t/a、SS 38.37t/a、氨氮 0.25773t/a、总氮 0.6885t/a、总磷 0.04167t/a、动植物油 0.024t/a、石油类 12.69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55000t/a、COD 15.3t/a、SS 5.1t/a、氨氮 2.04t/a、总氮 5.1t/a、总磷 0.255t/a、动植物油 0.765t/a、石油类 0.765t/a；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821 锦纶化纤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涉及“十二、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的有喷水织造工序”，属于重点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废水总量 255000t/a、污染物 COD 15.3t/a、氨氮 2.04t/a、总氮 5.1t/a、总磷 0.255t/a 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故本项目需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完成排污权交易预申请审核。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主体生产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已完成，不再进行施工期的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次重新报批增加面料生产的喷水织造工艺，其他生产工艺同原环评，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1）弹力丝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5-1 弹力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2) 加捻丝生产工艺流程:

图 5-2 加捻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3) 高档丝线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5-3 高档丝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4) 面料生产工艺过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5-4 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2、主要产污环节

调整后全厂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调整后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G ₁₋₂	加弹丝生产线 加热箱、上油系统	非甲烷总烃	持续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G ₂₋₁	加捻丝生产线 烘箱定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持续	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W ₄₋₁	喷水织造	COD、SS NH ₃ -N、TN、TP、 石油类	持续	-
	W ₁	职工生活	COD、SS NH ₃ -N、TN、TP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W ₂	职工食堂	COD、SS NH ₃ -N、TN、TP、 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预处理
噪声	N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间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₁ 、S ₁₋₂ S ₂₋₁ 、S ₂₋₂ S ₃₋₁ ~S ₃₋₄ 、 S ₄₋₁	加弹、加捻、整经 高档丝线生产等	废丝	间断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S ₁₋₃	加弹机加热管 清理过程	废碱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废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油剂盛装	废纺丝油桶	间断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维护保养	废油脂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抹布、手套、废 劳保用品	间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职工食堂	泔脚废油	间断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 置
	--	厂内职工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水（汽）平衡

本次重新报批用排水增加喷水织造用排水，其他用排水情况同原环评，具体如下。

（1）密闭蒸箱用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五台密闭蒸箱各使用一台 36kw、48kg/h 的小型电蒸汽发生器，电蒸汽发生器的工作时间约 4h/d，则密闭蒸箱用水约 288t/a，产生的蒸汽约 20%蒸发损耗，其余 80%成为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

（2）加弹机加热管清理时碱液配比用水、冲洗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弹机加热箱中的加热管每年需清理一次，以去除表面的焦巴，清理方式为放在碱液中浸泡，然后用清水冲洗即可。根据厂方介绍，本项目加热管清理时的碱液配比用水约 1t/a、冲洗用水约 0.5t/a，共产生废碱液约 1.7t/a（包含烧碱和清洗下的焦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喷水织造用水

本次调整增加喷水织机 235 台，平均用水量为 4t/d·台，预计年用水量 288000t/a，运行过程中因蒸发和布坯带走水分损耗，损耗率约 10%，产生废水量 253800t/a，满足青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条件下接管集中处理。

（4）生活用排水

该项目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人均用水按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12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0t/a。食堂用水量按 12.5L/人·d 计，则食堂用水为 3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

（5）绿化用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绿化面积约 1342.8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5L/m²·d 计，用水时间按 200 天计，则全年绿化用水约需 402.8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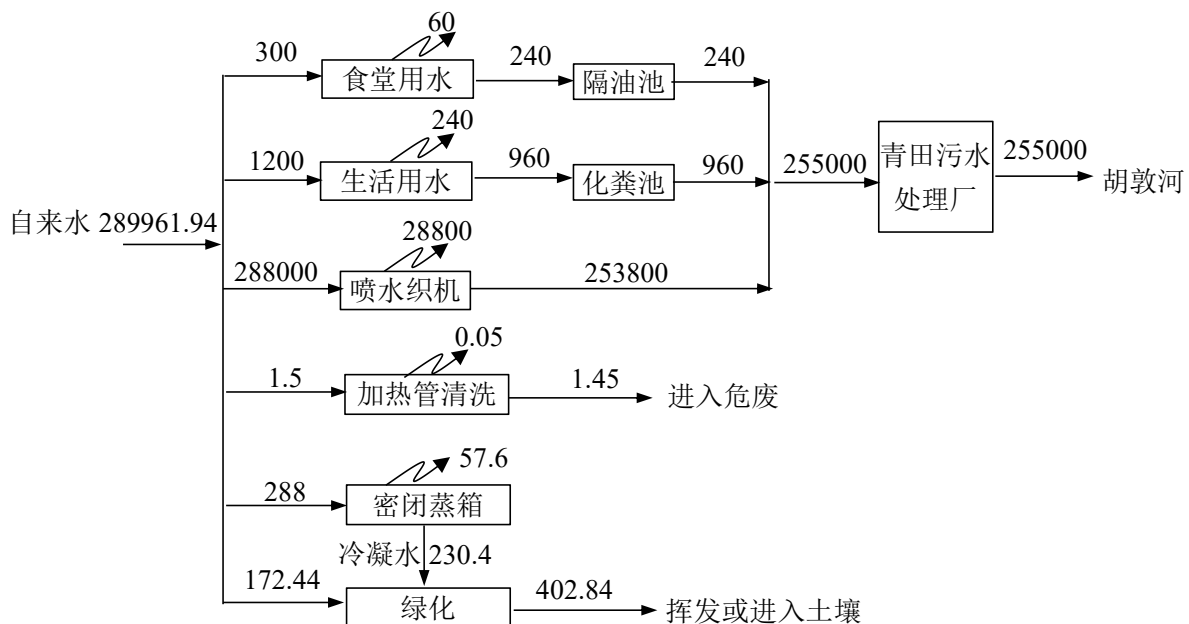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影响因素分析：

1、废气

本次调整增加的喷水织造生产线无废气产生，其他工艺废气与调整前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表 5-2 调整后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 序	污染 物 名称	排气 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 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弹力丝 生产线	非甲 烷 总烃	80000	3.844	0.3075	2.214	90%	静电式油烟 净化装置	75%	0.96	0.077	0.5535	H=15m Ø=1.4m T=40℃
职工食 堂	食堂 油烟	2000	4	0.008	0.0144	100%	油烟净化 装置	85%	0.6	0.0012	0.0022	高于 屋顶排放

表 5-3 调整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 车间	弹力丝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246	7200	0.0342	145	48.5	9.6	4.0
	加捻丝生产线 烘箱定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24	2400	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	--	0.0442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960	0.077	0.55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5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5535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化纤加 弹车间	弹力丝生产线	非甲烷总 烃	设置排风扇 加强车间自然 通风及机械 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00	0.246
	加捻丝生产线 烘箱定型工段	非甲烷总 烃			4000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27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8235

2、废水

调整后，增加的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废水在满足青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条件下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源强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试行）”中的数据，SS、石油类类比参考“如皋市神能织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中织造废水进水检测数据。

调整后公司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调整后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50	0.432	化粪池	400	0.384	接管至墩头 镇青田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288		250	0.24	
		NH ₃ -N	35	0.0336		35	0.0336	
		TN	45	0.0432		45	0.0432	
		TP	3	0.00288		3	0.00288	
食堂 废水	240	COD	450	0.108	隔油池	400	0.096	
		SS	300	0.072		250	0.06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TN	45	0.0108		45	0.0108	
		TP	3	0.00072		3	0.00072	
		动植物油	200	0.048		100	0.024	
织造 废水	253800	COD	250	63.45	-	250	63.45	接管至墩头 镇青田污水 处理厂
		SS	150	38.07		150	38.07	
		NH ₃ -N	0.85	0.21573		0.85	0.21573	
		TN	2.5	0.6345		2.5	0.6345	
		TP	0.15	0.03807		0.15	0.03807	
		石油类	50	12.69		50	12.69	
综合 废水	255000	COD	250.94	63.99	-	250.71	63.93	
		SS	150.71	38.43		150.47	38.37	
		NH ₃ -N	1.01	0.25773		1.01	0.25773	
		TN	2.70	0.6885		2.70	0.6885	
		TP	0.16	0.04167		0.16	0.04167	
		动植物油	0.19	0.048		0.09	0.024	
		石油类	49.76	12.69		49.76	12.69	

表 5-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 (t/a)
1	FW-1	COD	250.71	213.1	63.93
		SS	150.47	127.9	38.37
		NH ₃ -N	1.01	0.8591	0.25773
		TN	2.70	2.295	0.6885
		TP	0.16	0.1389	0.04167
		动植物油	0.09	0.08	0.024
		石油类	49.76	42.3	12.6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63.93
		SS			38.37
		NH ₃ -N			0.25773
		TN			0.6885
		TP			0.04167
		动植物油			0.024
		石油类			12.69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本项目喷水织机设计产量为 2500 万米布，许可排放量为 COD 75t、氨氮 1.5t，本项目排放量均小于该许可限值。

（3）噪声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 噪声值 dB(A)	所处 位置	距离 (m)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最近居民		
1	高速加弹机	16	88	生产车间	85	25	20	20	75	隔声 减振	≥30
2	双股加弹机	10	88		85	25	20	20	75		
3	全自动电脑 加捻机	60	78		20	45	80	15	97		
4	高速制线机	36	78		20	25	80	35	75		
5	并线机	8	80		20	25	80	35	75		
6	络筒机	8	78		20	25	80	35	75		
7	螺杆式空压机	2	78		80	65	65	15	115		
8	废气处理风机	4	85		150	45	20	25	95		
9	整经机	5	82		20	25	80	15	75		
10	喷水织机	235	78		20	25	80	15	75		

(4) 固废

①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调整后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主要废丝、加弹机加热管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废纺丝油桶、废润滑脂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食堂的泔脚废油和生活垃圾。

A、废丝：本项目加弹、加捻、高档丝线生产线络丝、加捻、并线、络筒成型、整经过程均有废丝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丝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5%计，则产生量约为 8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B、废碱液：加弹机加热箱中的加热管每年需清理一次，以去除表面的焦巴，清理方式为放在碱液中浸泡，然后用清水冲洗即可。由于废碱液产生量较少，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约产生废碱液 1.7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35（900-356-35），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量约为 1.66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D、废包装桶：纺丝油剂、润滑脂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破损无法再利用的废桶，根据使用量以及包装规格计算，预计产生废包装桶 100 个/a，平均每个为 5kg，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E、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F、食堂泔脚废油：食堂泔脚废油产生量按照人均 0.1kg/d 计，预计产生量 2.4t/a，由指定许可单位收集处置。

G、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8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

表 5-10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废丝	加弹、加捻、整经等	固态	纤维丝	8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碱液	加热管清理过程	液态	碱液	1.7	√	/	
3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	液态	矿物油等	1.6605	√	/	
4	废包装桶	油剂、油脂盛装	固态	塑料、油剂	0.5	√	/	
5	废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维护保养	固态	布料等	1	√	/	
6	泔脚废油	食堂	半固态	泔脚废油	2.4	√	/	
7	生活办公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垃圾	12	√	/	

调整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加弹、加捻、整经等	废丝	固态	85	/	/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2	加热管清理过程	废碱液	液态	1.7	HW35	900-356-3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废油	液态	1.6605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油剂盛装	废包装桶	固态	0.5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维护保养	废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固态	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食堂	泔脚废油	半固态	2.4	/	/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7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12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碱液	HW35	900-356-35	1.7	液态	碱液	每年	C	使用密封塑料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HW08	900-249-08	1.6605	液态	矿物油等	每月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矿物油等	每月	T、In	
废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固态	矿物油等	每月	T、In	
合计			4.8605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加弹生产 线	非甲烷 总烃	3.844	2.214	0.96	0.077	0.5535	FQ-1#
	食堂	油烟	4	0.0144	0.6	0.0012	0.0022	专用烟道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t/a	/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0.27	/	/	0.27	无组织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综合污水 255000t/a	COD	250.94	63.99	250.71	63.93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 预处理后混合 排入墩头镇青田 污水处理厂	
		SS	150.71	38.43	150.47	38.37		
		NH ₃ -N	1.01	0.25773	1.01	0.25773		
		TN	2.70	0.6885	2.70	0.6885		
		TP	0.16	0.04167	0.16	0.04167		
		动植物油	0.19	0.048	0.09	0.024		
		石油类	49.76	12.69	49.76	12.69		
固体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丝		85	85	0	0	收集后外售	
	废碱液		1.7	1.7	0	0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吸收的废油		1.6605	1.6605	0	0		
	废纺丝油桶		0.5	0.5	0	0		
	废抹布、手套、废劳保 用品		1	1	0	0		
	泔脚废油		2.4	2.4	0	0	指定单位收集	
	生活办公垃圾		12	12	0	0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生产设备和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 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离和 电磁辐 射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主体生产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已完成，不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调整增加喷水织造工艺，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原环评的废气污染产排情况不变；报告不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调整后项目 1200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 253800t/a 织造废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送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胡敦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青田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3	织造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TW003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25.5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墩头镇青田污	pH	6-9
									COD	60

								水处理厂	SS	20
									氨氮	8
									总氮	20
									总磷	1
									动植物油	3
									石油类	3

(2) 评价等级

调整后项目污水接入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调整后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织造废水，该废水具有水量大、水质简单、污染浓度低的特征，可与生活污水合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200t/a，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胡敦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新村十五组，日处理能力2500t，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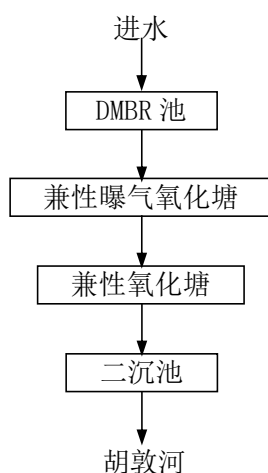


图 7-1 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水量：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850t/d，约占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34%，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②水质：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③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经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可行，废水经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 以下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td>250.71</td><td>63.93</td></tr> <tr> <td>SS</td><td>150.47</td><td>38.37</td></tr> <tr> <td>氨氮</td><td>1.01</td><td>0.25773</td></tr> <tr> <td>总氮</td><td>2.70</td><td>0.6885</td></tr> <tr> <td>总磷</td><td>0.16</td><td>0.04167</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0.09</td><td>0.024</td></tr> <tr> <td>石油类</td><td>49.76</td><td>12.69</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50.71	63.93	SS	150.47	38.37	氨氮	1.01	0.25773	总氮	2.70	0.6885	总磷	0.16	0.04167	动植物油	0.09	0.024	石油类	49.76	12.6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50.71	63.93																											
SS	150.47	38.37																											
氨氮	1.01	0.25773																											
总氮	2.70	0.6885																											
总磷	0.16	0.04167																											
动植物油	0.09	0.024																											
石油类	49.76	12.69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浓度/（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调整增加了较多的整经机和喷水织机等噪声的设备,对噪声进行重新预测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以上降噪措施后,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3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设备 源强	叠加 后 源强	采取降噪措 施后 噪声值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最近居 民
1	生产车 间	高速加弹机	16	88	100.04	70.04	31.5	42.1	46.5	44.0	32.5
2		双股加弹机	10	88	98.00	68.00	29.4	40.0	44.5	42.0	30.5

3		全自动电脑加捻机	60	78	95.78	65.78	39.8	32.7	27.7	42.3	26.0
4		高速制线机	36	78	93.56	63.56	37.5	35.6	25.5	32.7	26.1
5		并线机	8	80	89.03	59.03	33.0	31.1	21.0	28.1	21.5
6		络筒机	8	78	87.03	57.03	31.0	29.1	19.0	26.1	19.5
7		螺杆式空压机	2	78	81.01	51.01	12.9	14.8	14.8	27.5	9.8
8		废气处理风机	4	85	91.02	61.02	17.5	28.0	35.0	33.1	21.5
9		整经机	5	82	88.99	58.99	33.0	31.0	20.9	35.5	21.5
10		喷水织机	235	78	101.71	71.71	45.7	43.8	33.6	48.2	34.2
-	-	贡献值	-	-		-	43.57	45.53	48.89	48.25	38.38
	背景值	昼间	-	-			-	-	-	-	48.6
		夜间	-	-			-	-	-	-	41.1
	影响值	昼间	-	-			-	-	-	-	49.0
		夜间					-	-	-	-	43.1
-	标准值	昼间	-	-		-	60	60	60	60	55
-		夜间	-	-		-	50	50	50	50	4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如下。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丝	一般	整经	/	/	85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2	废碱液	危废	整经	HW35	900-356-35	1.7	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危废	污水处理	HW08	900-249-08	1.6605	
4	废纺丝油桶	危废	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5	
5	废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危废	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1	
6	泔脚废油	一般	食堂	/	/	2.4	指定单位收集处理
7	生活办公垃圾	一般	生活办公	/	/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

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设置 20m² 大小的面积堆放产生的废丝，一般固废堆场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风、防日晒、防雨淋、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后项目设置一个 10m² 大小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碱液 HW35、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 HW08、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HW49，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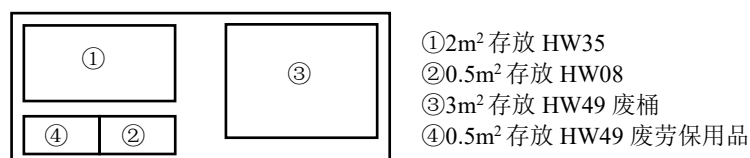


图 7-2 危废仓库暂存区间示意图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6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5000	10000	20000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等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合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调整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厂房的西侧，贮存场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7-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堆场	废碱液	HW35	900-356-35	生产厂房西侧	10m ²	桶装密封	10t	不超过 3 个月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废纺丝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废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7-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碱液、废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废劳保品袋装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危废仓库内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隔断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间

	合并存放。	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如下。

表 7-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且本项目的危废不含液体状物质，存储过程中基本无泄漏的情况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7) 危废的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7-1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的种类、数量、暂存方式等均进行了科学合理详细分析，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截流措施。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单独贮存于危废仓库各自分区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仓库内设置排风扇通风,危废存储密闭状态下,危废仓库内基本无废气产生,可不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中的“120、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Ⅲ类项目,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不敏感”,评价等级为三级。

(2)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评价。本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影响,评价区内含水层参数基本不变,因此本报告采用类比分析方法进行预测分析。参照《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米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结果,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在考虑污水输水渠道发生开裂的非正常工况时,废水将会发生渗漏,最坏情况是废水保持进水浓度持续排出,从而污染地下水。(评价标准 COD20mg/L,石油类 0.05mg/L)

非正常工况下,随着时间的增加,污染物的超标扩散距离越来越大。100 天后,化

学需氧量在纵向方向（沿水流方向）上运移的最大超标扩散距离约为 4.08m，石油类在纵向方向（沿水流方向）上运移的最大超标扩散距离约为 6.73m。1000 天后，化学需氧量在纵向方向（沿水流方向）上运移的最大超标扩散距离约为 15.86m，石油类在纵向方向（沿水流方向）上运移的最大超标扩散距离约为 24.47m。3000 天后，化学需氧量在纵向方向（沿水流方向）上运移的最大超标扩散距离约为 33.22m，石油类在纵向方向（沿水流方向）上运移的最大超标扩散距离约为 48.4m。

污染物在 100 天之内的超标扩散距离较小，最小值为 4.08m，且由于厂区潜水层的渗透系数不大，水力坡度较小，污染物随地下水运移的速度较慢，易于治理。如果厂区织造生产区发生渗漏/泄漏未被发现或得到及时控制，污染物将形成持续污染源，污染物将会对项目厂区附近的地下水水体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地下水防渗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事故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液体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沉淀池定期进行检

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 7-11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属于 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同时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存在居民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因此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来说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同时着重对应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述。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输送管线等的废液及污水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本项目废水输送、排放、原料和危废的存储不会对厂区内地块土壤造成影响，在事故状态下，污水管道、固废堆场地等污水及液体原辅料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从而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但考虑到本项目废水成分及原辅料比较简单，不涉及

有毒有害物质，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杜绝废水污染物及液体原辅料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7-1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及 Q 值判定

序号	名称	数量（t）	临界量 t	q/Q	所在位置
1	纺丝油剂	2	2500	0.0008	生产车间
2	润滑油脂	0.2	2500	0.00008	生产车间
3	废油	1.67	2500	0.00067	危废库
合计				0.00155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计算，本项目 Q<1，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3)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本报告第三章。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生产场所最大储存量（临时）、储存方式及储存位置如下。

表 7-14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生产车间	纺丝油剂、润滑油脂	泄漏以及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	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化学品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或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₂、NO_x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脂，项目存储润滑油脂，成膏状，露天状态下，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引起局部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高温下会熔化成液体状态，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火灾燃烧时会产生 CO、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受高温融化后的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消防废水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较少，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确保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及面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海安）市	（/）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39314	纬度	32.6466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7-1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油剂、油脂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 CO、烟尘、SO ₂ 、NO 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液以及事故废水等可能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土壤或河流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气排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 调整后项目设置 1 个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所有污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项目在高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整改建设。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327号）建设。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9、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其中的“十二、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的有喷水织造工序”，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污水		污水排放 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
			SS	1 周 1 次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 油类	1 季度 1 次	
雨水		雨水排放 口	COD、SS	排放期间按 日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CO。

监测时间和频次：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有机废气进行应急监测；发生火灾时会产生烟尘、SO₂、NO_x、CO，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 CO、SO₂ 进行应急监测。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4)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验收监测计划。

①水环境验收监测计划

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如下。

表 7-17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达青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②废气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及频次如下。

表 7-18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如下。

表 7-19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 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三同时”验收

调整后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 资(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弹力丝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 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0	与主体 项目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入 使用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3-2001) 中“小 型”规模标准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排风系统加强 通风并设置 50 米卫生防 护距离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TN、TP 动植物油	20m ³ 化粪池 5m ³ 隔油池	达到海安市墩头镇青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0			
	织造废水	COD、SS 氨氮、TN、TP、 石油类	污水管道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	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 放场所，厂方收集后出 售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 改单要求	1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泔脚废油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 处置					
	危险废物	静电式油烟净 化装置收集的 废油、废碱液 废包装桶	设置 10m ² 的危废仓库， 分类密闭储存及时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 改单要求				
绿化		1342.8m ²			/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 口 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10	
“以新带老”措 施		/			/		/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 0.553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55000t/a、COD 63.93t/a、SS 38.37t/a、 氨氮 0.25773t/a、总氮 0.6885t/a、总磷 0.04167t/a、动植物油 0.024t/a、石 油类 12.69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55000t/a、COD 15.3t/a、SS 5.1t/a、氨氮					/	

	2.04t/a、总氮 5.1t/a、总磷 0.255t/a、动植物油 0.765t/a、石油类 0.765t/a；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环保投资合计		8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弹力丝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 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 6) 要求
	无组 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加强自然通风 和机械排风，并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有组 织	食堂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专用烟 道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 行）》 (GB1843-2001) 中“小型”规 模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海安市墩 头镇青田污水 处理厂接管要 求
	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动植物油	隔油池	
	织造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石油类	污水管道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丝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固废零排放
	加热管清理过程		废碱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 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剂、油脂装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维护保养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食堂		食堂餐厨废弃物 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 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高速加弹机、双股加弹机、全自动电脑加捻机、高速制线机、并线机、络筒机、螺杆式空压机、整经机、喷水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9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纤丝、纱、线，针织及钩针编织物的生产、加工、销售。2019 年，公司投资 1 亿元，征用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工业用地 13427.8 平方米（约 20.14 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7685 平方米，购置高速加弹机、双股加弹机、全自动电脑加捻机、高速制线机等设备 150 台套，实施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生产项目。投产后具备年生产加弹丝 6000 吨、加捻丝 6000 吨、高档丝线 5000 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佳声纺织品有限公司弹力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海行审〔2019〕617 号。目前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设备安装中，尚未开始实施生产。

现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拟在已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喷水织造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面料 2500 万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2 组，建设用地规划平面图已通过海安市国土资源局审批，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4、“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11.3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本项目距离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0.4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尾水最终纳污河道胡敦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SS 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次调整增加的喷水织造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根据原环评，加弹丝、加捻丝、高档丝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和车间通风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周围 5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综上所述，调整后全厂废气可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调整后增加喷水织造废水，由于该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满足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故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胡敦河。对周

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调整后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经预测分析，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附近最近敏感目标处的噪声影响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回收后外售处理；废碱液、废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食堂泔脚废油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总量控制分析

调整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及VOCs。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0.5535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55000t/a、COD 63.93t/a、SS 38.37t/a、氨氮0.25773t/a、总氮0.6885t/a、总磷0.04167t/a、动植物油0.024t/a、石油类12.69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青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255000t/a、COD 15.3t/a、SS 5.1t/a、氨氮2.04t/a、总氮5.1t/a、总磷0.255t/a、动植物油0.765t/a、石油类0.765t/a；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821 锦纶化纤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涉及“十二、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的有喷水织造工序”，属于重点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废水总量 255000t/a、污染物 COD 15.3t/a、氨氮 2.04t/a、总氮 5.1t/a、总磷 0.255t/a 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故本项目需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完成排污权交易预申请审核。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操作技能培训，保持环保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在专业监测机构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规划蓝图

附件 4 环评合同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确认书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